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3-00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上升约10%，因此董事会判断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即201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公司将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79.18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935元/股（因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总金额为14,201,417.25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9.1827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3日